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十周年紀念活動意象圖標徵稿暨票選活動簡章

活動目的

建築師先輩依「技師法」發起組織「台灣省建築技師公會」（當時無建築師之稱，亦即建築設計工作由建築技師擔任。），於民國 40 年 1 月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，正式成立「台灣省建築技師公會」。民國 60 年政府公布「建築師法」，依法於民國 61 年將「台灣省建築技師公會」更改為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」，因台灣全省幅員廣闊，且當時交通與通訊又不方便，有鑑於便捷服務各地機關民眾及會員，必須在各縣市成立辦事處，內政部於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」即為本會之前身。

民國 98 年政府公布修正「建築師法」，本會配合法令之修正實施，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申請創會至今年屆滿 10 年，如計以建築師先輩創立「台灣省建築技師公會」則將屆滿 70 年，為配合紀念活動除實體及網路文宣外，擬製作本會專屬各項紀念品贈予會員以及支持本會人士。

為擴大本會與社會參與層面，鼓勵新竹地區青年學子勤於美學創作，特舉辦本紀念活動之意象圖標投稿，票選優良作品作為本會十周年相關活動之意象圖標，期盼全體會員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。

參加活動對象

1、投稿人員

新竹地區高中（職）學校之在校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2、票選人員

本會會員及其他滿 13 歲以上之人士均可參加票選。

投稿稿件規則及格式

- 1、設計圖稿可參考本會中、英文名稱或會徽等相關具象圖樣創作（本會名稱及會徽請參考本會網站 <http://haa-archi.org.tw/>），或以抽象圖樣表達本會十周年紀念活動之意象。
- 2、稿件格式不論手稿或電腦繪圖，均請掃描或轉換為彩色 1600x1600 圖素之頁寬或頁高滿版 jpg 電子檔案；為利圖標運用製作於紀念運動帽上，圖稿應清晰容易分辨，顏色數量儘量精簡，設計圖樣避免過度細小或複雜為原則。
- 3、投稿稿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（cloud@haa-archi.org.tw），每人限投一份稿件，郵件主旨註明：十周年紀念活動意象圖標投稿，郵件內容除檢附設計圖

jpg 檔外，且須載明投稿者真實姓名、就讀學校校名、年級班別、聯絡電話、簡短文字說明創作理念（字數不拘）等資料。

- 4、投稿電子郵件寄送完成後，請電洽本會確認。（電話號碼：03-5228805）
- 5、投稿人對於投稿之稿件，均承諾為投稿人原創作品，如有必要時同意提供圖稿之手稿原稿或電腦繪圖原檔比對，且同意本會運用在本活動之公開票選及相關文宣作業；得獎作品並須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對於設計圖稿有複製、編修或配合文宣紀念品製作而調整修改之運用。
- 6、刊登網路提供票選之作品以全部投稿作品為原則，惟為維持參選創作作品之一定品質，本會有篩選是否將投稿稿件刊登網路提供票選之權利。

評選方式

評選方次共分兩類票選，作品得獎獎項不限制僅為一類：

1、本會會員投票

由本會全體會員每人一票投票，以得票數之多寡區分名次，最高票為第一名，餘按此類推名次，本會以第一名之作品作為本會十周年紀念活動之意象圖標，並運用製作於活動之各項紀念品上。

2、網路人氣投票

本會會員及其他滿 13 歲以上之人士利用本會網站表單投票，每人限投一票（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投票之選擇為準），以得票數之多寡區分，得票最多票之前六名為「網路人氣獎」，六名中之最多票為「最佳網路人氣獎」；投票人員必須註明真實姓名，如有發現以假名灌票者，該名投票人之所有票數均不列入計票。

獎金及獎品內容

1、本會會員票選之作品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2、網路公開票選之作品：

最佳網路人氣獎一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網路人氣獎共五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3、投票人員獎品：

由六名網路人氣獎之投票者當中抽出十位，每位贈送本活動專屬紀念運動帽乙頂。（本會會員及會務人員不列入抽獎名單）

活動時間

1、投稿起始期間

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截止，投稿時間以本會收到電子郵件稿件之顯示時間為準。

2、票選起始期間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，網站投票有效票之時間認定，以電子表單顯示時間為準。

3、公布得獎日期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公布評選作品得獎名單，當日下午 4 時起進行投票者獎品之公開抽獎。

人身資料處理方式

本活動蒐集之人身資料僅為本活動之聯絡、確認身分及政府規定應辦事項所需，不會進行公開或用於任何營利行為，因本活動而取得之人身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於本會檔案中刪除。